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宥清即黃昱程

陳美香

一、債務人黃宥清即黃昱程、陳美香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3,761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黃宥清即黃昱程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0,282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由債務人黃宥清即黃昱程、陳美香連帶負擔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黃宥清即黃昱程、陳美香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1 ※附記：

02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04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06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07 令。